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目標。
- 二、藉由公開授課，強化教學領導、活化課程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四、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聚焦有效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一、本校校長及每位教師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

(一)以下為本校應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小校長、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3. 依特殊類型教育(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班級相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專任、兼任及代理教師。

(二)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3.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本學年度本校校長及全體授課教師為必要實施對象，前述以外之教師為鼓勵實施對象。

二、本學年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本校辦理公開授課時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四、校長及全體教師皆應擔任觀課人員，本學年至少實際教學觀察 2 次。

五、公開授課應依以下列方式及歷程進行

- (一)公開授課之相關歷程應由「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共同以「專業成長社群」、「教學研究會」或「年級或年段會議」之型態進行。公開授課前，「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

共同規劃公開授課事項。

- (二)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針對教學設計、觀課需求等內容進行專業對話，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
- (三)教學觀察：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人員參考；觀課人員應針對授課內容進行觀課記錄；學校得視觀課之目的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

(五)研討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授課人員	議課主持人	觀課人員
109年5月4日	0920-1000	一年級教室	一年級教師	教導主任	全校教師
109年5月11日	0920-1000	一年級教室	校長	教導主任	全校教師

六、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伍、相關規範

一、各校應彙整授課人員之規劃擬訂各校之公開授課計畫

- (一)計畫中應含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課程表(辦理學校、地點、時間、授課教師、議課主持人等)。
- (二)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研習時數之採計：

- (一)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於完成相關公開授課歷程後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二)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三)本案研習時數依研習計畫辦理申請，各校須另訂公開授課研習課程表，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開設研習，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 (四)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請選擇開放「線上報名」，研習名稱應含「公開授課」關鍵字，另檢附本計畫函頒之文號為研習字號，並上傳本實施計畫頒布函文電子檔、學校公開授課計畫。

三、學校應以適當管道將公開課的訊息告知家長，並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

四、本府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五、各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為本府視察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各校之公開授課計畫及相關歷程記錄應確實留校備查。

六、相關實施參考事項、教學設計表件、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回饋表件等由本府提供範例，以供各校轉化實施。

陸、經費：

辦理全縣性公開授課增能研習及各項相關工作坊所需之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

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

一、為鼓勵積極辦理公開授課及績效優良之授課人員，本校得依下列標準核予獎勵，並授權校長逕予核定，惟相關事實記錄應留校備查：

(一)本學年非必要實施對象(含鼓勵實施對象及自願授課人員)擔任授課人員並完成相關歷程者核予嘉獎 1 次。

(二)本學年授課人員完成公開課 2 次(含)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三)本學年各校公開授課人員表現優異者得核予嘉獎 1 次，惟本校應建立評核機制，並以公開授課人員總數的 1/3 為限。

(四)教師部分授權各校依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則應提報本府教育處辦理敘獎。

二、本學年校內 80%以上教師(含校長)完成公開授課者，相關規劃人員(每校至多 3 人)得於完成本學年各公開授課場次後，檢附公開授課計畫陳送本府核定嘉獎 1 次。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